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38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02008112_prin、11002008112- (376580000A_110013886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3886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3886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9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11號公告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檢送公告影
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0年9月10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789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通案性原則維持不變，惟配合交通部放寬旅行業
相關管制作為，修正國內旅行團組團人數上限及遊覽車須
採間隔座之限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
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